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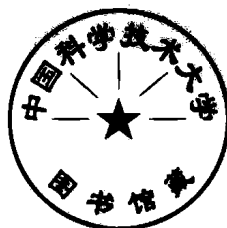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54 ·

語言·文字類

高等國文法
中等國文典



楊樹達著
章士釗編

上海書店

楊樹達著

高等國文法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

高等國文法序

吾國文法之學，素無專著。凡爲師者之所講授，以及學者之所學習，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。因循舊軌，往往不知其所以然。其結果爲模胡，爲疏略，於了解與表現俱感困難。滿清之季，西洋科學輸入，文法學亦漸爲國人所注意。自丹徒馬氏而下，著述多有，學校亦列爲課程。顧坊間所出書，除極少數外，大抵稗販東籍，強分部類，乾枯無味。文法教授之困難，凡有教學經驗者，殆莫不知之。民國十一年，楷第從吾師楊遇夫先生習文法學於北京師範大學，覺其條理井然，以至簡之法，馭至賾之物，爲一切文法書所不及。於時深感文法學之興味，而個人讀古書之嗜好亦自此始。數載以來，望先生書之刊行久矣。今歲夏間，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見示，則年來在清華大學所講授者，視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。展讀再四，覺數年前撰杖都講之狀猶在目前，爲之愉快不已。竊謂研究中國古文法學有必不可少之條件二。其一，必精通文字訓詁之學，而後別擇判斷始能正確。其二，必通外國文法學，而後參伍比較，有所因依。昔劉淇著助字辨略，專輯虛字，蒐采頗富。及王氏

引之著經傳釋詞，方法益爲嚴密。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則於字義以外，兼涉及文法上之關係。三書並稱名著，有益後生。然當時文法之學尙未成立，其所爲僅足爲文法學之資料而已，無條理系統之可言也。及馬氏師西法作文通，我國文法始卓然成爲一科。顧馬氏之書，頗有削足適履之譏，故其謬誤不一而足。又馬氏小學甚疏，凡所訓釋，頗多未審。此二者，一失於工具之不精，一失於根基之未厚，論者故猶有憾焉。先生幼承家學，研討聲音訓詁之學，著書滿家。於劉王俞三家所著書，既嘗訂其譌誤，補其未備。又嘗留學異域，通東西洋文法學，於工具根柢二者，兼而有之。積十餘年之精力以從事於文法研究，故能體用兼該，凡立一義，設一證，莫不由本身之體驗而來。不特文法上之變化於以大明，實爲學者讀古書之梯徑。蓋舉二千年來所謂虛助字者，一一納之於軌物之中，信可謂文法界之鴻寶者矣。楷第從先生游有年，蒙先生不棄，時加訓迪，裨益宏多，知先生之學者，宜莫楷第若，因綜述先生著書之梗概如此。往讀日本廚川白村氏書，痛詆其國學者裨販西洋學說，鮮能深造自得，語意激切，愚以爲自先生書出，而文法學乃始眞爲我國之文法學。並時或後世研究中國文法學者，雖取徑不同，要必以先生書爲基礎或

重要之參考。世之讀先生書者，當能證驗楷第之言爲天下之公言，非一人之阿好也。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，受業滄縣孫楷第謹序於北平中海之居仁堂。

高等國文法序例

我國曩無文法，非無文法也，無文法書也。自丹徒馬氏遊學歐洲，歸而取西文律令以馭中文，於是有文通之作。蓋於荊榛薈蔚之中，芟夷剔抉，闢一康莊，其功偉矣。顧自文通書出，於今三十餘年，篤舊者薄視文法，不欲一觀，不待論矣。其知文法爲重要而續有所纂述者，大都陳陳相因。蓋自同縣友人章君行嚴外，未見有能爲馬氏之諍友，於其書有所助益者也。夫國以尙文著於世界，整理之事，亦既有人，規爲其難，而獨無人焉，屢續治之，寧非恨歟！余元二之際，以文法教於長沙，於時始讀馬書，心多弗懌。八年秋間，家居少事，草創糾馬之書。嗣遊北方，任授文法於北平師範大學，遂述此編。繼是以來，歲有補益。蓋自造述以迄今茲，歷時九載，教授亦不下十餘次矣。書中改正馬氏之說者，自采章君說外，如馬氏定『者』『其』『所』爲接續代字，余則分『者』之一部爲指示代詞，取其複指者爲複牒代詞，定『其』爲指示代詞之重指法，定『所』爲被動助動詞。馬氏認『成』『皆』等爲約指代字，余則定爲表數副詞。馬氏述介字止九字，余則爲補五

十餘。又馬氏不明省略，但據類例之多少，以關係內動字與轉語之間無介字者爲常，有介字者爲變，不合於理論。余則反其說，而於名代介動之省略者，則詳述之。凡斯之類，不可一一備指。讀者試取馬書與余著文通刊誤及此篇合觀之，當知其異同之所在矣。亡友閩侯陳君慎侯，博學多聞，尤精力於文法之學。十年北遊，聞聲見訪，相與析疑論字，各極歡欣。嗣君別去，余卽創爲是編，貽書與君，續相商榷，並請撰序文。君復書欣然諾許。越一歲，君竟以疾逝世。今吾書粗成，君所創擬係內動字及外動字有致動意動二法之說，歷歷在吾卷中；而君墓生宿草，曩日許撰之序文竟不可得矣。嗚乎！惠子云，鍾期難再，序茲編已，蓋不勝其泫然之情云。

一是書上采劉淇王引之俞樾所著書之說，同時人著作，於總論中頗采胡君以魯及友人胡君適之之說；詞類各篇中頗采陳君慎侯章君行嚴之說。特述明於此，示毋掠美爾。一是篇采輯例句，始自諸經諸子，迄於後漢書三國志。六朝唐人間或甄采，然已稀矣。晚出古文尙書，不失爲魏晉人書，故加采錄；仍題尙書之名，不復分別。

一此編既多修正馬書之處，以限於教本體例，未能盡述理由。讀者可取拙著馬氏文通

刊誤參合觀之，始知區區改正之心，良非得已。

一余往授是編於北平師範大學時，諸生頗有以編索引爲請者。余卽取此編所錄諸詞，又頗增益材料，以詞爲綱，撰爲詞詮一書，別行於世。惟彼書先出，見者或以其臚列井然，頗加忽視。不知彼書出自此編；而此編則八九年積累之所成，正非易易也。至兩書內容雖多相同之處，然以彼此體例不同之故，有此篇具有而彼書無之者，亦有彼書有而此篇缺者。學者參互合觀，乃爲得之。

一自民國八年，余創爲馬氏文通刊誤，陸續在湖南教育月刊上海時事新報學燈及學藝雜誌發表，當時得見者頗多。時人著述，頗有採用余說，不名所自，而出版在余書之前者；特聲明於此，以示余非掠美爾。

一此編酌采歐西文法之規律，而要以保存國文本來面目爲期。此中經營布置，頗費心思，自信似非苟作。學者讀此，可得我國文法之系統，又可作爲研讀古籍之階梯。如教者用之講授，發生疑義時，卽請直接通緘商榷，敬當一一詳答。
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，長沙楊樹達遇夫自序於北平舊刑部街寓廬之貴希齋。

是書出版後，知友多人皆頗加贊許。又有投文於國立編譯館出版之圖書評論雜誌，謂萬有文庫既錄王氏經傳釋詞，何以不收余著之詞詮及高等國文法者。國外知友如日本長澤規矩也君撰漢文書要目，稱此書在日本有佳評。原富男君面告余，東京文理科大學已用余此編爲漢文法教本。又近見日本漢文學講座雜誌，內有漢文典講義一種，爲說多據余書。頃者商務印書館取是編入大學叢書，將付重排，以改訂相屬，余因據近年新得加以補訂。其屬於規則者，如複牒代名詞者字用法原不分類，今則分爲『因完成文句組織而複牒』及『名詞先置形容部分後置而複牒』二類。由名詞轉來之副詞原止三類，今增『表示對待他人之態度說明其關繫』一項，爲四類。動詞之省略原止六類，今增『省內動詞與其轉詞』一項，爲七類。表數副詞表數之類『數』字原只述『用於動詞前』之一法，今增『用於動詞後』之一法。表時副詞原分表過去以下爲十四類，今增『表長久』『表恒常』『表少暫』三項，爲十七類。介詞之省略原止三類，今增『省略自』一項，爲四類。語末助詞『也』字之用法原止七類，今增『助句表假定』一項，爲八類。又『乎』字之用法原止四類，

今增『助句表推宕』一項，爲五類，其屬於詞者，不完全內動詞『是義』之字增『徒』字，同動詞『無義』之字增『曼』字，助動詞增與『能』同用之『耐』字，不定數計數形容詞增『衆』字，總指指示形容詞增『通』字，無指指示形容詞增『無』字，本來的表態副詞增『加』字，表過去之表時副詞增與『已』同用之『以』字，表終竟之表時副詞增『歸』字，表急速之表時副詞增『過』字，命令的否定副詞增『曼』字，介詞增『前』『率』二字，承遞連詞增『茲』字，推拓連詞增『每』字。此外亦頗有刪省者。至若增益例句爲數頗多，不煩一一紀述。然如莊子則陽篇『盜竊之行，於誰責而可乎』一例，『於誰』不倒，爲『介詞于於爰介疑問代名詞必不倒置』之規則增一例證。後漢書鄭玄傳『末所憤憤者』一例，爲表遲後之表時副詞『末』字增一例證。凡若此類，他人或視作尋常，而著者則乍得一例，如獲奇珍，爲之欣喜逾時，則又未嘗不可特記也。

余於所字，糾馬氏代名詞之說，定爲表被動之助動詞，其說詳見於文通刊誤矣。真理以辨論而愈明，有欲與余商榷者，固余所至願也。然必細讀余文，深悉余說之內容，相

與從容討論，斯爲得耳。有某君者，自謂通中國文法，昨歲著一論文法之短書，論及所字，以余糾駁馬氏爲是，又謂余欲一貫余之被動助動詞說，誤與馬氏同。因舉一例證云：

衛太子 爲 江充（之）所敗

大官大邑（爲）身 之 所庇

冀北之土（爲）馬 之 所生

三句除『之』『爲』兩字外，（按『之』『爲』二字爲某君所增。）詞位相當。依第一句改譯爲『江充敗衛太子』之例，則第二三句當譯爲『身庇大官大邑』、『馬生冀北之土』亦當相合。而事實不然，故知楊氏之說爲誤云云。

余讀其書，且駭且笑。因草一文告之云：『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』當與『身爲大官大邑所庇』、『馬爲冀北之土所生』相等。如此，則字字相當，不勞別加『之』『爲』，強相比附。『衛太子爲江充所敗』可改譯爲『江充敗衛太子』，同樣地『身爲大

官大邑所庇』可改譯爲『大官大邑庇身』『馬爲冀北之土所生』可改譯爲『冀北之土生馬』。君謂余誤同馬氏者，乃君自誤比，非余之誤也。文末並言著述之事，不宜過於輕率。某君得余文，則大慙，因大怒。蓋余近年任職於清華大學，凡所撰述之文字，往往依類印布諸生，偶有餘份，亦分示諸友求教。此余近年恆例，前此及近日皆然，不止此一事也。而某君羞赧成怒之餘，不復詳考，則謂余遍布傳單攻訐之。且余亦但分示諸友好，未嘗公布於世也。而某君則似欲爲先發制人之計，作文累數萬言，登諸報端，護其前說，絕不自承其誤。余讀其文，一笑置之，不復置辯。蓋余前此有言者，乃欲求事理之真，非欲與某君爭勝也。而某君文字乃多無賴之辭，余於是又深感余竟蹈孔子所戒『不可與言而與之言失言』者，則大悔。蓋前此余但聞人言，知某君中國文學植基未深耳，而不知其爲人真理觀念之薄如彼其甚也。一年以來，頗有知好曾見某君文，詢余何故不答者，余皆笑謝之。今略述其事於此，以答諸友好，亦欲告世人，凡以學術與真理爲前提，平心與余商榷者，余雖頑陋，不敢不具『聞義則服』之雅懷也。

余往曾言：治國學者必明訓詁，通文法。近則益覺此二事相須之重要焉。蓋明訓詁而不通文法，其訓詁之學必不精；通文法而不明訓詁，則其文法之學亦必不至也。余於此二者雖皆淺嘗，然於文法之事，時有疑義，亦間有新獲，往往欲商榷而無由，然後知莊生稱逃空虛者，聞人足音蹵然而喜之辭之善於容狀也！孟子曰：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，又尙論古之人。頌其詩，讀其書，不知其人，可乎？是以論其世也，是尙友也。有味哉其言之也！有味哉其言之也！嗚呼！此余二十年來神往於高郵王氏，雖夢寐而不能或忘者歟！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遇夫記於北平頭髮胡同寓廬。

高等國文法目錄

第一章 總論

甲 緒言

乙 言語之起源

一 發聲時期

二 摹聲時期

三 摹德業時期

丙 言語之變遷

一 摹倣

二 比照

三 情性

丁 言語之類別及國語

一 單節語

二 關節語·····	九
三 屈折語·····	十
戊 國語之緣起及其發展·····	十一
一 緣同一聲類而起·····	十一
二 緣反訓而起·····	十一
三 緣音之長短起種種之語意·····	十二
四 緣懸擬而起·····	十二
五 緣類推而起·····	十二
己 文法學之歷史觀·····	十三
庚 文法學之發生·····	十九
例一·····	十九
例二·····	三三
例三·····	三六
第二章 名詞·····	四三